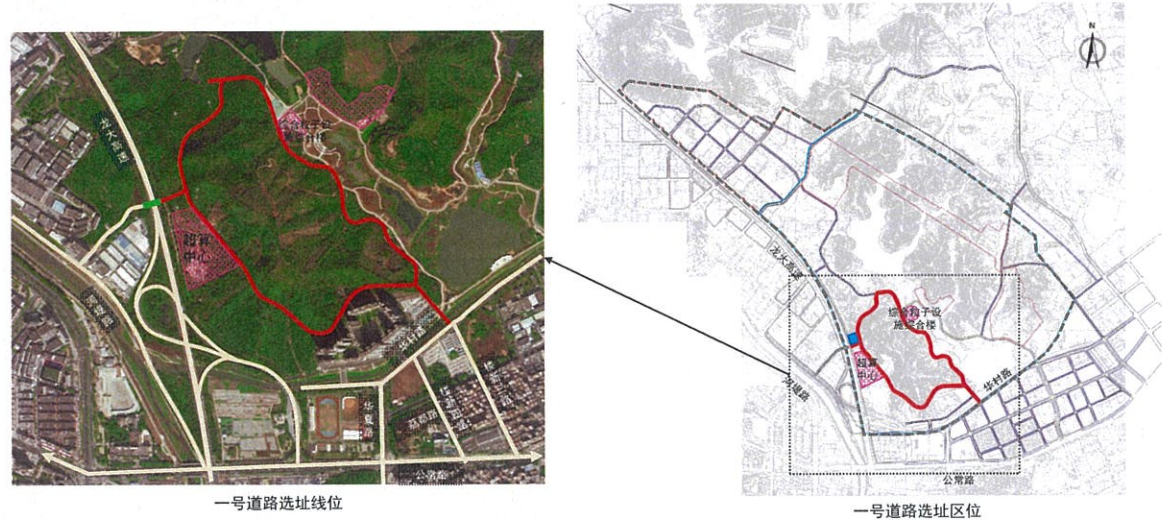


项目区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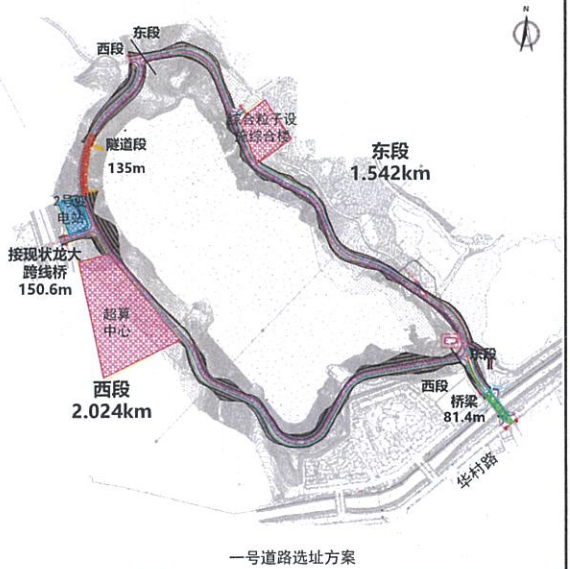
□ 本次一号道路位于大科学装置集群西南侧，串联超算中心、综合粒子设施综合楼等。项目实施有助于解决片区近期建设项目的对外出行问题。



选址方案

□ 一号道路为环形道路，分东西两段，道路全长约3.566km（含1处隧道135m、1处桥梁81.4m）。其中环线段为双向2车道，红线宽度16m，华村路口段双向4车道，红线宽度24m。道路设计速度20km/h，采用城市支路标准。

□ 项目全线方案用地面积为65740.87m²，其中东段31801.75m²（含桥梁段1953.6m²），西段33939.12m²（含隧道段2162.41m²）。



基本生态控制线论证

本项目整体处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，依据《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》，本项目服务大科学装置集群内部地块出行的重要交通设施，符合生态准入条件。

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重要的生态敏感区，且从生态因子分析其本底的生态功能价值低，项目建设对光明区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。

项目需要加强规划管控，降低生态环境影响，提高项目建设品质与安全性，合理控制沿线道路山体开挖规模，并在设计中落实。

项目建设设计方案中应统筹考虑与周边生态环境（现状植被、土壤等）的整体协调性。



项目规划设计条件

(一) 用地面积：65740.87m²（其中东段31801.75m²，西段33939.12m²）。

(二) 用地性质：道路设施用地。

(三) 道路规划红线：内部环线标准红线16m，并结合实际地形及景观点设计需求，局部红线拓宽至25~28.8m；南侧华村路口段红线24m。

(四) 规划断面：内部环线及隧道规划双向2车道，南侧华村路口段及桥梁规划双向4车道

(五) 道路设计标准：城市支路，设计速度20km/h。

(六) 市政附属设施：道路红线范围内依规划布设道路沿线规布市政管线设施，包括给水(DN500~600)、雨水(d800~1800)、污水(d400~600)、再生水(DN600)、电缆沟(1.9×2.0)、通信(15φ110)、燃气(DN200)及照明等内容。其中，隧道及桥梁段内市政管线设计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

(八) 生态修复：通过合理的生态修复措施强化对周边生态环境保护，在方案设计中进行落实，山体开发形成的护坡应恢复部分生态功能。结合地形条件，采用人工和自然相结合的方式，塑造道路沿线景观。

(九) 为给规划实施预留弹性，该项目规划选址方案边界和规划设计条件（包括用地规模、建设规模、分项指标等）可根据后续项目可研、概算批复情况进行优化调整，不视为对已批准规划进行调整。

